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友华普惠眼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玉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75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,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9-29-1318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75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友华普惠眼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3层 3B07、3B08、3B09、3B10、3B12、3B13		
	机构类别	眼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X5TW-044030317 D153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玉萍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https://sz.puhuieye.com/				
“ 医疗广告审查文号 深圳友华普惠眼科 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眼 科 电 话：0755-82285547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3层 3B07、3B08、3B09、3B10、3B12、3B13 ”  (医疗机构盖章)  委托专用章 (2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